

國立臺灣大學第4屆第1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校總區第2行政大樓第2會議室

主席：張代表培仁、蔡代表仁勇 記錄：周淑君組員

出席人員：

資方代表：吳代表義華、竇代表松林、鄭代表富書、徐代表炳義、
李代表芳仁、羅代表舒欣、廖代表麗玲、謝代表淑芬、
林代表俊發、勾代表淑華、高代表雪

勞方代表：吳代表中興、王代表玉珠、謝代表金喜、陳代表志領、
詹代表雅琪、林代表琦、楊代表韶維、馮代表安華、
杜代表宜璆、江代表佩芹

列席人員：王專門委員雅玲、連組長文發、陳組長菁黛、林幹事靖芳、
張幹事芝云

請假代表：劉代表中鍵、賴代表寶琇、吳代表玉芳、蔡代表金櫻、
黃代表映湘

壹、推選勞方代表主席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本屆(第4屆)勞資會議資方代表主席業經校長指派張培仁主任秘書擔任，有關勞方代表主席建請勞方代表援例推派1位，並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擔任主席。

二、本案與會勞方代表推派專任研究助理蔡仁勇為勞方代表主席。

貳、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第4屆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改選(派)及異動情形

(一)第3屆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30人，任期至101年6月30日止(3年)屆滿。第4屆勞資雙方代表已於101年6月間完成改選(派)事宜，資方代表15人，勞方代表15人，任期自101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其中勞方代表分工友(含技工)、約用工作人員(含單位自聘人員)、專任研究助理3類，每類代表5人。勞資雙方代表名單業經臺北市政府101年7月10日府授勞動字第10135534700號函備查，並經本校同年7月12日校人字第1010050865號函公告。

(二)上述改選(派)完畢後，期間有部分代表異動如下：

1、原資方代表陳基旺卸任研發長職務，自101年8月1日起改由新任研發長李芳仁遞補，經臺北市政府備查，並經本校公告在案。

2、原專任研究助理勞方代表陳瑞霖於101年7月5日離職，由候補代表陳又豪遞補，經臺北市政府備查，且經本校公告在案。

3、原專任研究助理勞方代表陳又豪於101年7月31日離職，余宜娟於101年8月31日離職，因已無該類人員之候補代表可資遞補，研究發展處刻正辦理該類勞方代表補選事宜，補選結果預計於101年10月公布。

(三)本案後續將依補選結果辦理專任研究助理勞方代表之遞補作業，並依程序送臺北市政府備查。

二、業務概況

(一)約用人員

截至101年8月24日止，本校約用人員在職人數為726人(不含海研一號及約聘僱職務代理人)。

(二)技工、工友

1、截至101年8月24日止，全校技工、工友共有387人(含實驗林管理處及山地實驗農場)。

2、本校第3屆第1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已於9月20日召開，俾利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支用及給付。

(三)研究助理

截至101年8月24日止，本校研究助理在職人數為2,093人。

三、101 年第 3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101 年 6 月 22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23 條第 3 項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臺北市政府 101 年 9 月 4 日府勞資字第 10136944400 號函核備第 23 條條文，另同函併修正第 14 條條文，並以本校同年 9 月 12 日校人字第 1010070213 號函公告在案。

(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部分規定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臺北市政府 101 年 9 月 4 日府勞資字第 10136944400 號函核備，並以本校同年 9 月 12 日校人字第 1010070213 號函公告在案。

肆、討論事項

一、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人事室說明：

(一)工友管理要點已自 101 年 7 月 3 日修正生效，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3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41726 號函送修正案，並請各機關（學校）依修正後之規定，修正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為符規定，並應工友管理之實務需求，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工友工作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各 1 份。

決議：通過

二、人事室提：擬訂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職務輪調試辦計畫」(草案)案，請 討論。

人事室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建議事項辦理。

(二)依上開建議事項略以，考量編制內人員與約用人員差異、專長及特色等條件，制定並推動輪調制度，近程追

- 求全校各一級單位內部輪調，長程則追求全校之一級單位間輪調之落實。經參酌本校及他校之職員輪調制度，擬訂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職務輪調試辦計畫」(草案)。
-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8 月 10 日簽奉 校長同意提勞資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
- (四)檢附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職務輪調試辦計畫」(草案)及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之五項原則函釋各 1 份。

決 議：通過

三、人事室提：建請同意本校新進約用工作人員當年度未休完之假，可保留於次年度再休案，請 討論。

人事室說明：

- (一)本案係約用工作人員陳美莉勞方代表於第 3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之建議提案，經決議，請人事室研議後提會討論。
- (二)查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核給新進約用工作人員之假別，除「寒(暑)假彈性休假」外，並無其他可「保留」之假別。該新進約用工作人員係指報到在職後，符合當年度核予寒暑休者。
- (三)依本校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1 點至 15 點，統一寒休 4 日、暑休 12 日，扣除配合「春節」「溫書假」等調移放假日數後，剩餘日數，由職員自行於寒暑假結束次月底前休畢，未於期限內休畢者，視為放棄。
- (四)為瞭解研擬新進職員寒暑休方式對各單位實際運作與人力配置影響情形，爰辦理本校一二級單位意見調查，於期限內回收 67 份，統計結果如附件。

決 議：現行職員、技工、工友等人員之寒暑休依規定均須於寒暑假結束之次月底前休畢，不得保留至次年再休，基於衡平性考量，有關約用工作人員之寒(暑)休期限，仍予維持現行作法。

四、杜宜璆代表提：未休完之休假可否保留或發不休假獎金案，請 討論。

說 明：鑑於部分同仁因業務繁重，休假無法於當年度休完，建議比照職員可保留至次年使用或發不休假獎金。

人事室說明：

- (一)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約用人員特別休假期間，工資照給，並應於年度內全部休畢。至各單位自聘人員之特別休假部分，係由各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大多比照約用人員核給，先予說明。
- (二)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略以，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9 月 23 日（87）台勞動二字第 041683 號函釋略以，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特別休假之規定，旨在提供勞工休憩之機會，而非用以換取工資，凡雇主如要求勞工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應休完特別休假，於法尚無不可。
- (三)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8 年 7 月 15 日局考字第 0980017425 號函釋略以，聘僱人員職務屬性及其進用資格條件與公務人員有別，相關給假規定明定其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至其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發，因涉及各機關財政狀況及預算經費編列等情形，該局曾於 97 年邀集各主管機關會商，大多數機關基於所需經費無法支應，表示以不予核發為宜。

決議：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具 14 日以上休假資格者，其應休假 14 日，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放寬得比照公務人員保留。至是否核發未休假加班費部分，因涉各單位預算及經費之編列，暫予緩議。

五、黃映湘代表提：建議設立本校專任助理研究人員申訴管道案，請討論。

說明：查約用人員目前擁有申訴管道，明列於本校職員申訴辦法第 18 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二、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但同樣為勞方之專任助理研究人員卻無此管道，因此提案要求增列專任助理研究人員申訴管道。

研究發展處說明：本校專任助理在勞動法令、本校及各委託機

關之法令規定範圍內，由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如對計畫主持人之申訴，由研發處辦理。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3 條議事範圍討論事項含(一)關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二)關於勞動條件事項。(三)關於勞工福利劃事項。(四)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等…，即以上事項得提勞資會議討論，是否再納入本校職員申訴辦法，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請研究發展處研議設置本校專任研究助理之申訴管道。
六、研究發展處提：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請同意備查。

說明：

- (一)本服務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101 年 7 月 10 日第 27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按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書函說明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本準則）第 34 條規定，請本校配合本準則修正條文，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前完成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修正事宜，並利用多元管道，確實對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
- (三)教育部書函說明二，重申學校確依本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並加強宣導周知，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並維護校園安全。本處依教育部函示規定，將該規定納入服務要點及勞動契約中，爰配合增訂本服務要點第 6 點第 2 款條文。
- (四)服務要點第 11 條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文字修正為「本要點適用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俸）者，應遵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支領退休金（俸）之軍職人員再任公（教）職者，應依國防部規定，主動函請該部核認。」

(五) 檢附本服務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各 1 份。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